

# 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湘学助〔2025〕20号

##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申报工作，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2〕13号）附件 13《湖南省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实施细则》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1.在我省脱贫地区和冷水江市基层单位就业，符合学费补偿申报条件的 2025 年应届毕业生；

2.2015-2024 年普通高校毕业，在我省脱贫地区和冷水江市基层单位就业，符合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条件，但未申请学费补偿的，可以补报。

### 二、申报时间

此次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湖南省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系统将同步开放，网址：

<http://xfbc.hnedu.cn/BCBM/login>）

### 三、工作要求

#### (一) 加强政策宣传

各有关县市区教育（体）局和高校要高度重视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工作，积极做好政策宣传，特别是对特岗教师、乡村医生、三支一扶、西部志愿者、选调生等群体要加大宣传力度，让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及时申请并享受资助政策。

#### (二) 严把审核关口

1.各有关县市区学生资助部门要指导学生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准备申请表、学历证明及身份证等其他申报材料，如实填写申报信息并组织网上申报。在进行现场初审时，要认真组织、严格把关，做到逐一核实比对，确保不出现漏审、错审等情况。

2.各普通高校要按文件要求，认真审核初次申报学生的学籍、资助、贷款等相关信息。特别是要核实申报者是否为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是否已享受过免学费政策。

#### (三) 按时上报材料

11月20日前，请各地在湖南省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系统中完成相关信息数据的核实与报送工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于11月底对申报材料组织网上复核，并适时通报复核结果。

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

联系人：舒馨影      联系电话：0731-82203069

附件：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地区名单

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5年8月25日

